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朱委員春泉、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請假)、林委員錦芬(請假)、陳委員振甫(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倪總幹事榮春、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春蓮、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請假)、姜主任林慧(請假)。

主席：曹主任委員啓鴻

紀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第 2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1.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如次：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省(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縣(市)議員選舉區，由省選舉委員會劃分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鄉(鎮、市)

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 30 日內，重行提出。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第六十八條之二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

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 1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53100016 號函示：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無論是持舊式或已換發之新式國民身分證至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核發選舉票時，毋須在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加蓋領票戳記。本會除轉知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外，並促其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確實轉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核對投票之選舉人其容貌應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相符，印章姓名應與選舉人名冊姓名相符，以防止選舉人持他人國民身分證冒名頂替投票之情事發生。

3.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及相關選務事項，業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選務協商會議決議，選舉投票日為 95 年 6 月 10 日，其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1)	選舉投票日	95 年 6 月 10 日
(2)	發布選舉公告	95 年 3 月 24 日
(3)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5 年 4 月 4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	95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5 年 5 月 23 日
(6)	競選活動期間	95 年 6 月 5 日至 95 年 6 月 9 日
(7)	公告當選人名單	95 年 6 月 16 日

4. 有關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本會業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29 日訂定之「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於 95 年 2 月 20

日分別邀請政黨、本縣籍立法委員、學者專家、本會委員、縣議員、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警察局及鄉鎮市長參加，並將公聽會記錄函知各出席人員。

5. 本縣第十五屆縣長、鄉(鎮、市)長及第十六屆議員選舉業已完竣，本會接獲不服行政處分之訴願案共計 2 件。(縣長候選人宋麗華女士及崁頂鄉鄉長候選人鄭志成先生)。
6. 崁頂鄉鄉長候選人鄭志成先生於本(95)年 1 月 16 日提出訴願書，本會於 95 年 1 月 18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51700074 號函轉陳中選會及本(95)年 1 月 26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51750045 號函檢送答辯書在案，嗣中選會於 95 年 3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535000373 號函，副知本會：訴願人已逾提起訴願之期間決定「訴願不受理」。(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7. 依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95 年 2 月 21 日省選四字第 0950150050 號函：臺灣省各縣第十八屆鄉鎮市民代表暨各縣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期間，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增聘案，於本(95)年 3 月 10 日前將遴報名單送會憑辦；檢附屏東縣屏東市第 16 屆市民代表、各鄉鎮第 18 屆鄉鎮民代表暨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擬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名單乙份供參。(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位	執行情形
1	臺灣省屏東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當選人名單業由員發 臺灣省選舉並頒發 公告之證書。
2	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依規定公告並頒發 當選證書。
3	屏東縣第 15 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及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各一份，報請公鑑。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4	縣長候選人王進士先生競選總部檢舉真情後援會散發之文宣，未有縣長候選人宋麗華小姐親自之簽名乙案，如何處理？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裁處宋麗華女士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5	鄉長候選人鄭志成先生競選服務團隊印發之文宣候選人未親自簽名並張貼於炭頂鄉內電線桿上乙案，如何處理？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裁處鄭志成先生新台幣 3 萬元罰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佳冬鄉 510 投開票所楊張菊英於投票所撕毀鄉長選舉票乙案，如何處理？敬請審議。	因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草案，敬請討論。(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縣 94 年 7 月底人口數 (不含原住民人口數) 為 844,309 人,劃分為 3 個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數為 281,436 人,且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平均人口數相差以不超過 42,215 人為原則。
- 二.為使選舉區劃分達到正面效果,選舉區劃分草案原則考量之優先順序為 (1) 公平代表性:即每一位立法委員所代表的人口數大致相當,避免其代表性產生太大落差,以符合「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基本原則。(2) 行政區域完整:不割裂鄉(鎮、市)之行政區域,考量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同一選舉區內之鄉(鎮、市)間互相毗鄰,避免出現所謂「傑利蠟蝟」(gerrymandering)之偏差,並達到變動最少、社會成本最低及對選務工作影響最小為目標。(3) 符合傳統的地理區隔、人文生態,以及選民的認知。
- 三.為使選舉區之劃分力求公正和客觀,本會於 95 年 1 月 5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51750001 號函請本縣籍立法委員(不含原住民立法委員)、各主要政黨、本會委員、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屏東縣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請其就旨揭選舉區之劃分草案提供意見,經廣徵各方意見,彙整後研擬甲、乙、丙三種方案提會討論。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 1 月 26 日中選一字第 0953100022 號

函略以：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選舉委員會所研擬函報之草案，以函報一案為原則，至多得兩案併陳，兩案併陳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五.檢附「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研擬草案—甲、乙、丙三案」「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草案提案彙整表」及「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意見陳述彙總表」各一份。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

(一)、修正研擬草案之甲案，將原劃入第二選舉區之鹽埔鄉劃入第一選舉區；原劃入第三選舉區之新埤鄉劃入第二選舉區。

(二)、修正後之選舉區劃分草案為：

1、第一選舉區：屏東市、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台鄉。

2、第二選舉區：萬丹鄉、麟洛鄉、長治鄉、內埔鄉、萬巒鄉、竹田鄉、瑪家鄉、泰武鄉、潮州鎮、新埤鄉、來義鄉。

3、第三選舉區：新園鄉、東港鎮、南州鄉、崁頂鄉、林邊鄉、佳冬鄉、琉球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

(三)、將選舉區劃分草案連同理由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有關屏東縣^{屏東市各鄉鎮}第十六屆^{市鄉鎮}市代表及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95年3月16日起至95年6月30日止計3個半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辦理選舉期間為二個半月，村里長選舉亦為二個半月，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一個月。
- 二、依據「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八點前段規定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縣選舉委員會相同。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派兼人員並於各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作業中心。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具屏東縣^{屏東市}各鄉鎮^{第十六屆市}鄉鎮^{第十八屆}民代表及及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報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一組

辦 法：委員會議審定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照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議 決：除將案由中報請「公鑑」二字，修正為敬請「審議」，及辦法中委員會議「審議」二字，修正為委員會議「審定」後，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具屏東縣^{屏東市}各鄉鎮^{第十六屆市}鄉鎮^{第十八屆}民代表及及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以選舉投

票之月前第六個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二、各選舉區應選名額除屏東市第二選舉區、第四選舉區及枋山鄉第一選舉區、第三選舉區互有消長外，餘均與本屆相同。

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未滿新台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 千元計算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15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之和。

(二) 村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8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8 萬元之和。

辦法：委員會議通過後，於 95 年 3 月 24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並同時公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屏東縣^{屏東市各鄉鎮}第十六屆^{市各鄉鎮}市鄉鎮民代表及及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定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第十七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免繳納保證金，惟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刪除登記為村、里長候選人免予繳納保證金之規定。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召開「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選

務協商會議決議」建議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及村里長選舉均訂為新台幣三萬元，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仍得依職權訂定適當之金額。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載明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具屏東縣^{屏東市各鄉鎮}第十六屆^{市各鄉鎮}市代表及及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敬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具屏東縣^{屏東市各鄉鎮}第十六屆^{市各鄉鎮}市代表及及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敬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連同登

記書表一併印製，免費提供擬參選人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為有關中選會 94 年 12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0943500253 號函：請本會調查第十五屆縣長選舉未親自簽名文宣品乙案，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選會 94 年 12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0943500253 號函：據反映縣長候選人曹啟鴻先生、王進士先生所印發之文宣未親自簽名，涉有違反選罷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本會查明，依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94 年 12 月 21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41701576 號函復中選會表示因選舉已結束，蒐集資料有困難，請其協助提供樣張憑以依規定辦理。
- 三、中選會遂於本(95)年 1 月 6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53500009 號函，檢送文宣品樣張乙紙，請本會查明實情依規定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95)年 1 月 24 日第 209 次及 2 月 23 日第 210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並決議：「該文宣查無證據是否為競選活動期間所散發，無法依法處分。」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九案：為有關中選會 95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0953500022 號函：請本會調查第十五屆縣長選舉文宣品未親自簽名乙案，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選會 95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0953500022 號函及所附文宣品影本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95)年 2 月 23 日第 210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並決議：「該文宣已有王進士及馬英九之簽名，不構成未具名文宣，無法依法處分。」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十案：為有關本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宋麗華女士提出訴願乙案，業經中選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案於 95 年 3 月 6 日上午 11 時，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 二、縣長候選人宋麗華女士不服本會處分於 94 年 12 月 27 日提出訴願書。
- 三、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41701636 號函轉陳中選會及本(95)年 1 月 13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51750017 號函檢送答辯書在案。
- 四、中選會於 95 年 3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53500037 號函，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議 決：

- (1)、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 (2)、請監察小組委員再調查。

六、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